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9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1时06分至下午5时4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7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6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3时17分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6分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7分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下午1时14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区镇濠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梓华委员

下午2时28分

下午3时33分

陈蔚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委员	下午 2 时 13 分	下午 5 时正
张国慧委员	下午 1 时 12 分	会议完毕
文念志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委员	下午 1 时 09 分	下午 3 时 34 分
曾汉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兴财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58 分
胡绰谦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耀昌委员	下午 1 时 18 分	会议完毕
姚钧豪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叶俊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施玲玲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马芳兰女士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潘欢愉女士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林德浩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三 / 运输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20(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郑韞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苏佩贤女士	副房屋事务经理(租约) / 大埔、北区及沙田七(2) / 房屋署
关志康先生	产业测量师 / 中(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邓政杰先生	助理经理(交通策划)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黄子健先生	沙田厂经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文迪先生	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刘建业先生	秘书长 / 新界乡议局
陈冠英先生	活动及赛事总监 / 运动版图有限公司
温东盛先生	项目经理 / 运动版图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郑惠仪女士	联络主任(2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他建议，是次会议上的各项议程将进行不超过 2 轮讨论，以及委员每次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 3 分钟，以期令会议能更有效率地进行。此外，他表示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但已就议程第 XII 项提供书面报告，以供委员参阅。

2. 委员同意主席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建议。

3. 区镇桦议员对于警务处没有派出任何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和没有交代缺席原因，表示遗憾。他认为，处方不应缺席负责讨论交通事宜的交运会。他表示，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致函处方，要求处方解释没有派出任何代表出席是次会议的原因，并就处方代表缺席是次会议，亦没有另派代表出席一事表示遗憾。

4. 主席同意通过秘书处致函警务处，就处方缺席是次会议一事表达意见。

(会后备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信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送予警务处。)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4/2019 号)

5.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要求扩阔南运路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5/2019 号)

6. 胡绰谦委员介绍上述文件。

7. 潘欢愉女士表示，运输署将会聘请顾问全面研究大埔区内的交通情况及相关的改善方案。此外，上述研究亦会包括研究是否有合适的短期措施，例如调整交通灯号的时间，以及车辆的行驶方向等，以期改善南运路的交通情况。

8.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如下：

(i) 认为有逼切需要扩阔南运路。

- (ii) 他举例说，在 9 月 12 日的上班及下班时间，香港并没有出现特别的交通问题，但广福道及南运路交界的交通却严重挤塞，令车辆无法顺畅地驶入或驶出大埔区，而该十字路口更出现车龙倒灌至大埔公路入口的情况。因此，运输署必须尽快扩阔南运路，因为单靠采取短期措施，例如调整交通灯号的时间，并不足以应付该路段的交通严重挤塞的问题。另外，署方亦可以考虑在南运路兴建架空道路，以期分流驶经该十字路口的车辆，亦可在无需调整交通灯号时间的情况下减少交通挤塞。
- (iii) 相关巴士公司曾经表示，由于南运路交通挤塞，以致巴士未能依照原定的班次时间行驶。因此，他相信扩阔南运路有助巴士依照原定的班次时间行驶，增加公共运输系统的稳定性。

9. 任启邦议员欢迎扩阔南运路的建议。不过，由于近“火车桥”的位置毗邻河堤，加上“火车桥”的桥趸就在路旁，故扩阔南运路有一定困难。因此，除了需要研究扩阔南运路外，他亦建议调整交通灯号的时间，以期纾缓南运路的交通挤塞问题。他的意见如下：

- (i) 现时，从富亨往大埔墟港铁站的路上至少有 5 组交通灯。署方可协调该 5 组交通灯的信号，以减少车辆在往返大埔墟港铁站的途中等候转换灯号的时间。
- (ii) 建议署方调整繁忙时间的交通灯号时间。他举例说，南运路的南北走向交通繁忙，但不少公共交通工具仍需经由该路段往返大埔墟港铁站。他表示，署方曾经在 8 月调整南运路某些交通灯号的等候时间，令车辆需要在每组交通灯前停下来，未能顺畅地行驶。因此，他建议署方从管理南运路整套交通灯号的角度，研究如何调整交通灯号的时间。
- (iii) 由于署方难以在短期内扩阔南运路或在南运路兴建架空道路，故他建议署方先行考虑在南运路若干时段增设巴士或的士专线。

10. 胡健民副主席支持扩阔南运路，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在南运路北行线及广福道交界位置，南运路的左方仍有空间可供扩阔之用。他明白扩阔南运路有一定困难，但认为即使只可扩阔南运路的部分范围，都有助纾缓南运路的交通挤塞问题。
- (ii) 署方除了考虑扩阔南运路和调整交通灯号的时间外，亦可以考虑在大埔墟港铁站设立换乘站或加建停车场等，以应付现时及日后的交通需求。
- (iii) 往九龙方向的广福道及大埔公路一元洲仔段在每天早上的繁忙时

间都会出现车龙，而往大埔墟方向的交通则在下班时间十分挤塞。因此，署方应该研究调整交通灯号的时间，以期纾缓这些路段交通挤塞的情况。

11. 梅少峰委员表示，有居民投诉车辆驶经新兴花园及大埔中心时发出噪音，故他建议署方在计划扩阔南运路时，应一并考虑增设隔音屏障，以期减低对居民的滋扰。

12. 任万全议员表示，在讨论大埔第 9 区公营房屋计划时，他已经质疑当局为何只是计划扩阔颂雅路而没有扩阔南运路或附近的其他道路。他认同署方应该扩阔南运路，但表示大埔区的交通问题不单是南运路的阔度不足，而是整体交通饱和的问题。署方即使扩阔南运路和调整交通灯号的时间，亦须正视大埔太和路及广福道等大埔区主要干道的交通饱和问题。因此，他认为政府应考虑在相关道路增设专线让公共交通工具行走，亦须进行大规模的交通规划，以期应付大埔区人口日益增加的情况。

13.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建议署方研究如何改善南运路多个十字路口(包括安埔路、大埔太和路、宝湖道、广福道及大埔公路一元洲仔段)的交通问题、如何扩阔南运路，以及如何适当地调整交通灯号。
- (ii) 促请相关部门尽快开展扩阔王肇枝中学对开一段往富亨方向的南运路的工程，以期增加 1 条行车线。

1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由于南运路某些位置已经兴建电梯，因此应没有扩阔的空间。不过，如政府部门找到扩阔南运路的方法，他亦会支持。
- (ii) 建议署方考虑新增路线以分流南运路及宝乡桥这 2 条主要干道的交通流量，或在现有道路上兴建架空道路，以期分隔南北行车线和增加行车路线。
- (iii) 认为难以在空间有限的南运路增设隔音屏障。此外，他亦关注附近居民会否同意增设隔音屏障，因为当局以往曾经计划在大埔太和路增设隔音屏障，但因居民强烈反对而告终。因此，署方应详细征询居民有关增设隔音屏障的意见。

15. 周炫玮议员赞成扩阔南运路，但认为由于南运路没有足够空间，故此难以扩阔，亦难以增设隔音屏障。为此，他建议相关部门尽快进行长远规划，例如兴建架空道路或增设新干道，以期改善南运路的交通问题。

16. 文念志委员支持扩阔南运路。他举例说，在宝湖道暖水游泳池落成后，将有新道路连接南运路，故南运路的交通日后只会更为繁忙。因此，他建议署方在研究大埔区整体的交通规划时，应作长远考虑及详细评估，让现时交通已经饱和的大埔区能够应付日后人口增加所带来的交通问题。

17. 潘欢愉女士回应如下：

- (i) 运输署备悉委员的意见。
- (ii) 就扩阔南运路一事，署方聘请的顾问将详细研究大埔区内的交通情况，以期提出全面及有系统的方案改善大埔区内的交通。
- (iii) 上述研究亦会包括研究是否有合适的短期措施，例如调整交通灯号的时间，以及车辆的行驶方向等。

III. 要求将 263C 号线的服务恒常化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6/2019 号)**

18. 主席欢迎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代表，沙田厂经理(车务)黄子健先生及助理经理(交通策划)邓政杰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9. 梅少峰委员介绍上述文件。

20. 马芳兰女士表示，署方及九巴在 2019 年 5 月开办 263C 号线，为时不足半年，而且 7、8 月为暑假，因此仍然需时观察该路线的载客率。暑假前，263C 号线的载客率为 6 至 7 成，故署方暂无计划增加班次，或把该路线改为全日行驶。署方将继续观察 263C 号线的载客率，如有需要，将要求九巴加强该路线的服务。

21. 邓政杰先生表示，现时在早上及下午繁忙时段各有 1 班 263C 号线的班次来往大埔及屯门，而最近的载客率亦反映此安排暂时能够满足乘客需求。故此，九巴暂无计划增加 263C 号线的班次，但将继续研究如何提升该路线的载客率。

22. 梅少峰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要求署方及九巴提供 263C 号线的详细载客率报告。

- (ii) 263C 号线现时只是在早上及晚上各有 1 班次，难以证明居民在该 2 个时段外不需要该路线的服务。署方及九巴必须在不同时段提供 263C 号线的班次，才可全面检讨居民的需求。
- (iii) 认为 263C 号线已经开办半年，现时是适当时间检讨服务。

23.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大埔居民反映 263C 号线现时的班次并不配合他们上班及下班的时间，故他询问可否增加班次。
- (ii) 他认为，263C 号线是新开办的路线，有 6 至 7 成的载客率实属理想。他不希望 263C 号线如 265S 号线般，在开办数年后仍然只是提供 1 班班次。
- (iii) 他估计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无法在数年内提供北环线服务，因此署方及九巴更需要加强来往新界东、西的交通服务。
- (iv) 由于大埔只有 64K 号线提供全日服务，来往大埔及新界西，故此署方必须增加 263C 号线在早上及黄昏时段的班次。
- (v) 他要求九巴提供在屯门公路巴士换乘站换乘 263C 号线的乘客量，以及研究能否改行新田公路。他表示，有大埔居民反映 263C 号线经屯门公路驶往沙田及荃湾时经常遇上严重的交通挤塞问题。

24.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明白署方及九巴难以马上把 263C 号线改为全日服务，但认为可以逐步落实有关安排。
- (ii) 现时大埔区居民主要在城门隧道换乘站换乘 263C 号线，或在上水换乘小巴前往屯门，故他相信增加 263C 号线的班次和延长服务时间，可以吸引更多大埔区居民换乘该路线，从而纾缓其他往来大埔及屯门的交通工具的压力。
- (iii) 建议署方提供更多来往大埔及新界西的交通服务，例如把只是在假日行驶的 264R 号线改为每天行驶，或提供其他交通服务，让市民从大埔出发，经尖山隧道来往葵青区。

25. 胡绰谦委员指出，现时 263C 号线在大埔首班车在早上 6 时 50 分开出。有市民表示，由于他们需要更早到达屯门码头，因此有关安排未能应付他们的需要，故只好从大埔乘坐 73X 号线前往城门隧道换乘站换乘其他巴士路线前往屯门码头。他建议，署方即使未能把 263C 号线的服务恒常化，亦可考虑提早从大埔开出的首班车的时间，以应付市民的需要，让他们可以更早到达屯门码头。

26. 罗晓枫议员表示，有不少市民反映 263C 号线现时的班次未能符合他们的需要。故此，即使九巴现时仍然认为无需把该路线改为全日服务，亦应该增加早上及下午时段的班次。此外，他亦查询 263C 号线使用的车款类型。

27.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赞成把 263C 号线改为全日服务或增加班次。
- (ii) 大埔民主联盟的区议员曾经在落实开办 263C 号线前，多次建议署方及九巴参考 264R 号线的路线，安排 263C 号线经新田公路前往新界西，但署方当时表示希望该路线使用屯门公路巴士换乘站。因此，他希望署方或九巴提供市民在大埔乘坐该路线前往屯门公路巴士换乘站后，换乘其他巴士路线前往新界西的数据，以便委员根据有关数据，评估该路线是否应改行新田公路前往新界西。
- (iii) 认同有需要尽快检讨 263C 号线现时的服务是否足够。
- (iv) 查询 263C 号线的载客率是 6 至 7 成还是 8 成。

28.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根据今年暑假前的统计，263C 号线最高的载客率为 6 至 7 成。不过，由于统计在暑假前进行，或未能准确反映实际情况。她补充说，署方将继续跟进该路线的载客情况，并要求九巴按乘客需要加强服务。
- (ii) 署方将建议九巴研究能否调整 263C 号线在上班时间的发车时间。
- (iii) 署方将检讨 265S 及 264R 号线的载客情况。
- (iv) 知悉不少市民前往城门隧道换乘站换乘巴士前往葵青区，因此署方将与九巴根据前往葵青区的巴士路线的载客率，适时加强服务。
- (v) 署方如接获九巴申请调整 263C 号线的班次，将联络相关委员研究如何调整服务。

29. 梅少峰委员要求九巴或运输署必须尽快提供 263C 号线至少连续一星期的载客率报告，以供参考。

30. 有关梅少峰委员的要求，邓政杰先生表示会在会议后向委员提供有关资料，并会视乎市民对 263C 号线的需求，在规划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时进行相关研究。

IV.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7/2019 号)

31.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郑惠仪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2.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1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3. 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根据在会议前收集所得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任何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此外，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34.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利益。

35.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上述文件所载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36. 秘书表示，在这项拨款申请的财政预算中，场地布置内的项目 7(即摊位游戏礼物)的数量应为 3 000 份，而这个项目的预算支出、拟向区议会申请拨款的金额，以及拟向区议会申请拨款的总拨款额则维持不变。

37. 刘勇威议员询问音乐版权费需要 7,000 元的原因。

38. 郑惠仪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将通过是项拨款举办嘉年华活动，而在活动当天将会有区内团体及歌手表演，亦会在场内播放音乐，故此处方需要向 3 间音乐版权机构支付音乐版权费。由于去年同一项活动的音乐版权费报价约为 7,000 元，因此处方预计是项活动的音乐版权费为 7,000 元。

39. 委员会通过向大埔民政处拨款 92,500 元，以举办“2019 至 2020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活动。

V. 关注大埔中心多层停车场大维修一要求妥善处理临时停车场的措施及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8/2019 号)

40. 梅少峰委员介绍上述文件。

41. 关志康先生响应如下：

- (i) 地政总署已经在 9 月 6 日完成有关临时停车场短期租约(短期租约第 1834 号)的招标程序。
- (ii) 大埔地政处现正处理标书，并会尽快通知中标者和处理场地交接事宜。大埔地政处亦会同时处理所需要的法律文件，以免因为处理法律文件而延误中标者接手管理该临时停车场的的时间，并让中标者可以尽快安排营运该临时停车场的事宜。
- (iii) 地政总署在该租约中列明中标者必须在租约生效日期起计 2 个月内开始营运该临时停车场。一般来说，中标者会在租约生效后尽快营运临时停车场。

42. 主席询问处方预计会于何时通知中标者。

43. 关志康先生表示，大埔地政处预计在下周通知中标者。

44. 梅少峰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早在数个月前已经致函促请地政总署尽快完成该临时停车场短期租约的招标工作，但署方要在 9 月 6 日才完成招标，并预计下周才通知中标者。
- (ii) 在大埔中心多层停车场开始进行维修后，署方仍然未能尽快安排车主在该临时停车场停泊车辆，令他们需要把车辆停泊在安邦路两旁，以致其他车辆只能在停在两旁的车辆之间行驶，严重影响早已非常挤塞的安邦路。因此，他建议署方研究如何在该临时停车场正式营运前处理安邦路的交通问题。
- (iii) 询问署方有没有在招标合约上列明中标者需要在临时停车场内提供多少货车及私家车泊位，以及车主如何申请使用该临时停车场的泊位。

45. 关永业议员询问中标者是否在获告知中标后便可营运该临时停车场，并查询该临时停车场可以提供的车位数目。此外，他再次谴责警务处没有派出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包括负责报告大埔区违例泊车情况的部门代表。他认为警务处可能惧怕讨论涉及该处的议题，对此深感失望，并认为处方不尊重专责讨论民生事宜的交运会。

46.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预计该临时停车场可以在 10 月初至 10 月中期间开始营运，但署方并没有向委员交代详细安排。此外，他不理解委员在题述文件中，表示希望相关部门可以在临时停车场启用时做好区内交通影响评估的原因。他希望中标者能够安排原本使用大埔中心多层停车场的人士优先使用该临时停车场，并建议由提交题述文件的民主建港协进联盟(“民建联”)与中标者商讨，让大埔中心居民或原本使用大埔中心多层停车场的人士优先使用该临时停车场。

47. 张国慧委员表示，现时安邦路两旁的违例泊车情况严重，令车辆挤塞在该处。因此，他询问在该临时停车场营运前，相关部门有何措施应付居民的泊车需要，以免违例泊车问题影响安邦路的道路使用者。他亦询问地政总署有没有规定中标者必须在何时开始营运该临时停车场。

48. 胡绰谦委员促请署方尽快处理相关程序，令中标者可以尽快营运该临时停车场。此外，他亦希望署方在公开招标结果后通知各委员，以便他们与中标者商讨安排，以期更便利需要使用该临时停车场的人士。

49. 关志康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泊车信息事宜，地政总署有条款规定中标者向运输署提供该临时停车场的泊位数量，并已在招标条款中列明有关规定。如中标者没有提供相关数据，运输署亦可通过地政总署向中标者索取相关数据，但并不会通过地政总署向公众发放相关数据。
- (ii) 有关中标者能否在招标结果公开后实时营运该临时停车场，他表示由于该临时停车场的用地已经闲置了一段时间，因此中标者或需时安装所需设备。此外，由于中标者亦需要根据短期租约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所需资料，故地政总署将尽快与中标者进行场地交接，令中标者尽快了解该用地，以期向相关的政府部门提供所需资料。
- (iii) 如短期租约规定中标者需要取得地政总署的批准才可进行某些工程，署方亦会尽快处理。
- (iv) 有关如何公布招标结果，地政总署将先行通知中标者，再通过每周更新的地政总署网页公布。按委员上述的要求，署方将会在知悉招标结果后，透过秘书处通知各委员。
- (v) 地政总署在相关的短期租约中订明，中标者必须在租约生效后 2 个月内开始营运该临时停车场，而署方预期中标者无需在租约生效后 2 个月才开始营运该临时停车场。

50. 张伟锋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一直在大埔区寻找合适的空置用地作停车场用途，而并非因为大埔中心多层停车场进行维修工程，才寻找空置用地作临时停车场之用。
- (ii) 中标者必须根据相关的地政条例要求，营运该临时停车场。
- (iii) 有关在某些时段大埔中心附近有大量车辆轮候进入停车场一事，运输署将从管理附近道路交通的角度，研究如何改善有关情况。

51. 主席查询，地政总署有没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者必须在该临时停车场提供哪类车辆的泊车位，以及各类泊车位的数量。

52. 关志康先生表示，该临时停车场的短期租约只是订明中标者必须提供哪类车辆的泊车位，但没有订明各类泊车位的数量。

53. 区镇桦议员查询，地政总署有没有规定该临时停车场为各类车辆提供的泊车位的比率。

54. 关志康先生表示，就一般停车场租约而言，署方不会规定为各类车辆提供的泊车位的比率。

VI. 要求港铁改善事故应变措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9/2019 号)

55. 主席欢迎港铁公司代表，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梁文迪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6. 叶俊杰委员介绍上述文件。

57.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运输署曾经在 8 月初与部分委员及港铁公司代表会面，详细讨论上述文件提及的事故的应变措施。
- (ii) 署方在 7 月 25 日得悉港铁的工程列车在大学站附近出轨，导致东铁线需要在早上繁忙时段暂停服务后，启动了第二级别模式以运作紧急事故交通协调中心，亦调派同事前往大埔墟港铁站附近的 E 号线巴士站，监察市民的候车情况。此外，九巴亦加强了 270A 号线、270B 号线、277E 号线、277X 号线、307 号线以及 W3 号

线的服务，而港铁公司则安排约 200 辆接驳巴士接载乘客从大埔墟港铁站前往沙田港铁站。

- (iii) 署方明白巴士的载客量较港铁少，不能替代港铁的服务，故亦会与港铁公司商讨如何改善应变措施，以应付日后可能出现的事故。

58. 梁文迪先生响应如下：

- (i) 代表港铁公司向 7 月 25 日受影响的乘客致歉，并感谢他们，特别是大埔区居民的体谅。
- (ii) 事故发生后，港铁公司按照原有的行车时间表，自首班车的行车时间起在大埔墟港铁站提供接驳巴士服务，合共安排了超过 190 辆接驳巴士接载受影响的乘客。接驳巴士在繁忙时间内约每 2 分钟开出 1 班。然而，他希望委员明白港铁及巴士的运载量不同，例如 1 架东铁线列车的载客量便相等于 48 架双层巴士的载客量。
- (iii) 当天若干时段的候车时间可能较长，但整体来说，候车秩序大致良好。
- (iv) 港铁公司将检视有关的应变安排，以作改善，日后如再发生事故，将采取更妥善的应变措施。

59.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要求港铁公司正视列车近年来多次因机件故障而发生的事故，并根据赏罚机制处理，以及研究改善措施。
- (ii) 建议相关政府部门必需考虑是否仍然以“铁路为主，巴士为辅”作为公共交通运输的发展方向，原因是港铁每条路线只有 1 条路轨，如某站的路轨发生事故，属同一路线的所有车站都会受到影响。因此，他建议相关政府部门研究以港铁以外的交通工具，作为香港主要的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以期减少港铁发生事故时对市民造成的影响。

60. 姚钧豪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7月25日发生事故时，有不少天赋海湾及逸珑湾的居民表示，他们只能依赖的士或私家车外出。因此，他询问如港铁列车再次发生同类事故，港铁公司会否安排接驳巴士来往白石角及不受影响的港铁站。
- (ii) 由于港铁公司在今年中秋节不会提供通宵列车服务，故他询问港铁公司有何措施疏通当晚的人流，以及应付市民在当晚对通宵列

车服务的需求。

61.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港铁公司是自行决定还是因应政府的要求，在过去数月的警民冲突中多次暂停不同路线的服务。
- (ii) 询问提交题述文件的民建联成员是否支持港铁公司，在过去数月多次暂停不同路线服务的做法。
- (iii) 要求港铁公司解释在过去数月多次暂停不同路线服务的原因，因为此举不单影响参与社会运动的市民，亦对其他市民造成影响。

62. 文念志委员引述某报章的社评，指该份报章批评港铁公司在近月的社会运动中处理不当。他询问港铁公司如何决定在最近 3 个月多次暂停不同路线的服务及关闭某些港铁站，并查询港铁公司为何在今年中秋节不提供通宵列车服务。

63. 有关港铁公司在发生列车事故时提供的接驳巴士安排，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以题述文件的事故为例，表示港铁公司在当天凌晨时份已经发现工程列车出轨，并须暂停相关铁路站的列车服务。故此，港铁公司理应有足够时间通知 K 号巴士线的车长，要求他们行驶其他路线前往市区，以免把乘客接载到暂停服务的大埔墟港铁站。
- (ii) 建议港铁公司如再次因为列车事故而需要暂停列车服务，除了通过手机应用程序通知市民外，亦可考虑以手机短讯通知市民。

64. 梁文迪先生响应如下：

- (i) 港铁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检视近期的社会情况，并进行风险评估后，决定不会在今年中秋节提供通宵列车服务。
- (ii) 港铁公司是基于近日的公众活动而调整服务，以期保障乘客安全及站内设施。他希望各委员谅解港铁公司是因为上述原因才作出有关决定。
- (iii) 备悉罗晓枫议员的建议，并表示港铁公司现时除了利用手机应用程序及网页等途径外，亦通过传媒向市民发放信息。

65. 区镇濠委员询问，是港铁公司还是警务处进行风险评估后，决定取消以往每年都会提供的中秋节通宵列车服务。

66. 文念志委员询问，港铁公司是跟哪个政府部门商讨后，决定不会在中秋节提供通宵列车服务的。他表示在早上繁忙时段，东铁线的服务会因为直通车驶经而受到影响，但港铁公司从没有因此要求政府部门取消直通车服务。因此，他认为港铁公司以近期的社会活动为理由而决定不会在中秋节提供通宵列车服务，做法并不合理。

67. 周炫玮议员表示，难以理解港铁公司为何在 7 月 25 日需要一整天的时间才可移走出轨的工程列车，亦不理解是基于什么原则决定暂停列车服务。他表示，港铁公司取消在节日期间为市民提供通宵列车服务的做法并不恰当，亦无助平息市民对港铁公司在近日社会运动中的处理手法的怒气。

68. 姚钧豪委员再次查询，如再次发生同类事故而需要暂停相关铁路站的列车服务，港铁公司将如何安排白石角的居民前往仍然提供列车服务的港铁站。此外，运输署有没有评估在今年中秋节不提供通宵列车服务对市民的影响，以及是根据什么准则决定暂停列车服务。

69. 区镇桦议员询问，除了中秋节外，港铁公司会否在接下来的节日(例如平安夜及除夕夜)亦不会提供通宵列车服务。如会的话，他要求港铁公司尽早通知各委员。

70. 梁文迪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周炫玮议员有关题述港铁列车事故的提问，他表示港铁职员在当天凌晨 3 时 45 分发现工程列车偏离路轨，并实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紧急维修工程。不过，由于工程有一定难度，需要一定时间处理，最终在当天下午 2 时 27 分完成。
- (ii) 有关文念志委员的提问，他表示自高铁通车后，乘搭直通车的乘客数量有所减少，因此港铁公司曾经在 7 月与内地商讨减少直通车在早上繁忙时段的班次，而港铁公司则在早上繁忙时段增加 3 班东铁线列车，以满足乘客的需求。
- (iii) 有关港铁公司不会在今年中秋节提供通宵列车服务一事，他表示港铁公司需要在安全情况下为市民提供铁路服务。港铁公司评估风险后，亦考虑到近期的公众活动完结后站内的设施被人破坏，因此决定取消中秋节的通宵列车服务。
- (iv) 有关姚钧豪委员的提问，他表示港铁公司如因为列车发生事故而需要暂停服务，会为受影响的乘客提供接驳巴士服务，作为应变措施。
- (v) 有关区镇桦议员的提问，他表示现时与平安夜及除夕等节日尚有一段时间，港铁公司将密切留意届时的社会情况，以决定会否提供通宵列车服务。他亦表示，如有需要，将适时通知公众及委员

有关安排。

71.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将与港铁公司检讨事故应变措施，亦希望九巴可以在港铁公司发生列车事故后加强巴士服务或安排巴士改道行驶，以应付市民的交通需求。
- (ii) 相关的决策局、政府部门及港铁公司就近日的社会运动评估风险后，决定不会在今年中秋节提供通宵列车服务。她补充说，市民可以在运输署网页查看今年中秋节的交通安排。

72. 主席建议而委员同意休会 5 至 10 分钟拍摄委员合照。

73.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74. 主席表示，委员刚才已就此项议题进行两轮提问。然而，由于陈蔚嘉委员未有就此项议题发言，故他同意让陈蔚嘉委员作出提问。

75. 陈蔚嘉委员询问，港铁公司根据什么准则进行风险评估，即港铁设施可能被破坏还是乘客的安全可能受到威胁，以决定不会在今年中秋节提供通宵列车服务。她表示，港铁在 7 月 21 日及 8 月 31 日发生事故后，市民已感到乘搭港铁的风险增加。不过，港铁公司代表刚才的响应，令她感到港铁公司认为确保站内设施不被破坏较保障乘客安全更为重要。因此，她查询港铁公司根据什么准则进行风险评估。

76. 梁文迪先生表示，港铁公司进行风险评估时，会以乘客安全作为首要考虑，亦会考虑港铁职员的安全，以及港铁设施被破坏的风险。

77. 主席表示，他将处理委员刚刚提出的 1 项动议，并读出动议内容如下：

“要求港铁改善事故应变措施，并强烈谴责港铁漠视市民需要，取消 2019 年 9 月 13 日中秋节通宵服务。”

是项动议的动议人为任启邦议员，和议人为关永业议员、区镇濠委员、文念志委员及姚钧豪委员。

78. 主席表示，虽然上述动议没有在会议举行当日的十个净工作日前提交，但由于动议与是项议题有关，故决定酌情接受处理上述动议。

79. 主席询问委员会否就上述动议提出修订动议。

80. 因应谭荣勋议员的要求，委员会同意休会 5 分钟以研究上述动议。

81.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82. 谭荣勋议员认为难以要求港铁公司取消不会在中秋节提供通宵列车服务的决定，但可以要求港铁公司因应中秋节当晚的交通需要，延迟尾班车的服务时间，因此他提出 1 项修订动议如下：

“要求港铁改善事故应变措施，并强烈要求港铁照顾民生需要，按实际情况延长 2019 年 9 月 13 日中秋节深宵服务。”

是项修订动议(“修订动议(一)”)的动议人为谭荣勋议员，和议人为陈灶良议员。

83. 因应任万全议员的要求，委员会同意休会 5 分钟以研究上述修订动议。

84.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85. 刘勇威议员提出另一项修订动议。秘书读出是项修订动议的内容如下：

“强烈谴责港铁漠视市民需要，取消 2019 年 9 月 13 日中秋节通宵服务。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港铁改善事故应变措施，重开 2019 年中秋节通宵服务，照顾民生需要。”

是项修订动议(“修订动议(二)”)的动议人为刘勇威议员，和议人为任万全议员。

86. 区镇桦议员提出另一项修订动议。秘书读出是项修订动议的内容如下：

“强烈谴责港铁公司‘封站’，令市民无法正常使用铁路服务，严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要求港铁改善使用‘封站’以外的事故应变措施。”

是项修订动议(“修订动议(三)”)的动议人为区镇桦议员，和议人为周炫玮议员。

87. 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动议。交运会同意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秘书处简述动议表决程序后，主席引导委员会就谭荣勋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一)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29 票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陈笑权议员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奕权议员	刘勇威议员	李华光议员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邓铭泰议员	黄碧娇议员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区镇濠委员	陈梓华委员	陈蔚嘉委员	张国华委员
张国慧委员	文念志委员	梅少峰委员	曾汉文委员
温兴财委员	胡绰谦委员	胡耀昌委员	姚钧豪委员
叶俊杰委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总计： 29 票

88. 修订动议(一)获得通过。

89. 主席引导委员就刘勇威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二)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1 票	区镇桦议员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勇威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区镇濠委员	陈蔚嘉委员
	文念志委员	胡耀昌委员	姚钧豪委员	
反对： 9 票	陈笑权议员	谭荣勋议员	黄碧娇议员	胡健民议员
	陈梓华委员	张国华委员	梅少峰委员	胡绰谦委员
	叶俊杰委员			
弃权： 10 票	陈灶良议员	林奕权议员	李华光议员	李耀斌议员
	罗晓枫议员	邓铭泰议员	余智荣议员	张国慧委员
	曾汉文委员	温兴财委员		

总计： 30 票

90. 修订动议(二)获得通过。

91. 主席引导委员就区镇桦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三)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1 票	区镇桦议员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勇威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区镇濠委员	陈蔚嘉委员
	文念志委员	胡耀昌委员	姚钧豪委员	
反对： 18 票	陈灶良议员	陈笑权议员	林奕权议员	李华光议员
	李耀斌议员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邓铭泰议员
	黄碧娇议员	胡健民议员	余智荣议员	陈梓华委员
	张国华委员	张国慧委员	梅少峰委员	曾汉文委员
	胡绰谦委员	叶俊杰委员		
弃权： 1 票	温兴财委员			

总计： 30 票

92. 修订动议(三)不获通过。

93. 由于上述其中 2 项修订动议获得通过，因此无须表决任启邦议员提出的原动议。

VII. 有关大埔墟火车站密集式安装闭路电视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0/2019 号及 TT 90A/2019 号)

94. 胡耀昌委员介绍上述文件，并提出以下意见：

- (i) 对警务处没有按要求派出署理铁路警区指挥官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以及没有派出任何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表示不满。
- (ii) 他曾经在 8 月 16 日致函港铁公司，要求提供有关大埔墟港铁站闭路电视的数据，但至今尚未收到港铁公司的书面回复。

95. 主席表示，警务处就题述议程提交的书面回复(即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0A/2019 号)已经放在会议桌上，请委员备悉。

96. 梁文迪先生响应如下：

- (i) 港铁站范围内一向设有具备摄录功能的闭路电视，以协助港铁站的职员进行多项工作，当中包括人流管理。
- (ii) 自 2019 年 6 月起，港铁公司并没有在大埔墟港铁站及太和港铁站增设闭路电视。不过，由于个别港铁站曾被涂污，为安全起见，港铁公司在闭路电视上加装保护膜，而此举或令乘客误以为港铁公司在相关港铁站内增设闭路电视。
- (iii) 为了维持港铁站的治安，铁路警区可以实时观看港铁站内的闭路电视片段，以便警务人员进行所需的工作。不过，警方如以执法为理由，要求港铁公司提供闭路电视片段，必须按照既定程序提出申请。
- (iv) 港铁公司以严谨程序处理港铁站内的闭路电视片段，并规定只有指定的获授权人士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才可查阅。
- (v) 港铁公司需要通过闭路电视监察人流。由于新达广场连接着人流极高的大埔墟港铁站出口，因此安装在相关出口的闭路电视的摄录范围亦会覆盖该商场。此外，由于大埔墟港铁站面积庞大，港铁站控制室的职员必须通过闭路电视掌握站内不同范围的实时情况，以协助他们更有效率地处理站内的突发事件。

97. 胡耀昌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不满港铁公司代表未有回答大埔墟港铁站现时合共设有多少部闭路电视。他指出，港铁公司在大埔墟港铁站的售票大堂设有 14 部闭路电视，认为实在没有必要在该处设置这么多的闭路电视，作港铁公司代表刚才提及的用途。他表示，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公署”)的《闭路电视监察措施指引》，在安装闭路电视前，必须确定没有“其他可以应付有关问题而又较使用闭路电视更好的方法”。因此，他怀疑港铁公司安装这么多闭路电视的真正用途，是为了让警方监控港铁站的情况。
- (ii) 查询大埔墟港铁站闭路电视的款式，并表示现时换上的镜头令人无法得知拍摄角度，故质疑此举是为了方便警方监控不同范围的情况。
- (iii) 港铁公司代表刚才表示，警方如需取得闭路电视片段，必须按照相关程序向港铁公司申请。他查询警方是否无须事先通知港铁公司，便可实时观看闭路电视片段。如是，港铁公司又如何确保警方不会录像有关片段？

98.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对于警方没有就是项议程派出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表示失望。
- (ii) 希望主席致函警方，以书面方式回复题述文件的第 3 至 5 项，此即：(a)警方及港铁公司目前于大埔墟港铁站内巡逻的人手安排；(b)警方实时监控港铁站闭路电视的理据及用途；以及(c)警方曾否就本年 8 月及 9 月发生的社会运动中，要求港铁公司提供大埔墟港铁站的闭路电视片段，以作刑事调查之用。
- (iii) 查询大埔墟港铁站内的闭路电视是否覆盖巴士总站的隧道及新达广场。如是，他认为港铁公司在大埔墟港铁站安装闭路电视的用途，便不单是为了监察站内的人流。
- (iv) 查询港铁公司有没有更换大埔墟港铁站内闭路电视的款式。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经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警务处代表发出电邮，要求他响应载述于上文第 98(ii)段的事宜。)

99. 梁文迪先生响应如下：

- (i) 港铁公司在港铁站内安装的闭路电视都是可见及非隐蔽式的。此外，港铁公司亦张贴了告示，告知乘客车站是有闭路电视监察。

- (ii) 由于新达广场连接着大埔墟港铁站，而站外有可能会出现人流，故该站的闭路电视会覆盖该商场的范围，让港铁站职员可以通过观看闭路电视片段得知站外的人流情况，以便处理车务事宜。
- (iii) 公署在 2013 年发表的《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闭路电视系统视察报告》指出，港铁公司在运作上有合理理由安装和使用闭路电视系统，而安装的闭路电视都是可见的。
- (iv) 他不便代表警务处响应处方如何实时观看闭路电视片段。

100. 胡耀昌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港铁站现时的闭路电视未能让乘客清楚看见拍摄角度，而公署在上述报告中，亦指出现时港铁站内使用的闭路电视款式，让公众无法监察闭路电视的拍摄范围。
- (ii) 要求港铁公司代表响应警方是否无需事先通知，便可实时观看闭路电视片段。

101. 梁文迪先生响应如下：

- (i) 港铁公司曾经跟进公署在上述报告提出的建议。
- (ii) 有关港铁公司是否知悉警方何时实时观看闭路电视片段，他表示现时没有相关资料，但会在会议后联络相关委员，以作跟进。

102. 关永业议员表示，有报道指港铁公司现正研究聘请前“啱喀兵”驻守港铁站。如此事属实，他表示不满，因为前“啱喀兵”是前“英兵”，不应由他们镇压香港的年青人。他认为港铁公司如须增聘人士驻守港铁站，应有更合适的人选。他请港铁公司代表向其公司的高层反映他的意见。

VIII. 要求在吐露港公路设立巴士专线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1/2019 号)**

103. 任启邦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104. 林德浩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一直留意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情况，包括车辆分布及各类车辆的比例。他指出，在 2018 年初的繁忙时段内，约有 28 条巴士路线在吐露港公路行驶，每小时约有 150 辆巴士在吐露港公路南行线行驶，但该数量只占南行线车辆总数约百分之 3。由此可见，

如在吐露港公路南行线设立巴士专线，可能会令南行线的交通更为挤塞。

- (ii) 有委员建议参考在屯门公路巴士换乘站设立巴士专线的做法，即在早上 7 时 30 分至 9 时的时段，只容许巴士行驶若干路口。他表示，此项建议在吐露港公路暂时并不可行，因为大多数车辆只能使用吐露港公路近沙田污水处理厂的路口前往东九龙或大老山隧道公路，只是容许巴士行驶有关路口有一定困难。
- (iii) 有委员建议参考旺角弥敦道(南行)的设计，即在交通灯位附近设立巴士专线，分隔巴士及其他类型车辆的行车线。他表示，此等设计难以在车速限制为每小时 100 公里的吐露港公路上应用，因为在该公路上开辟缺口，以及腾出约 100 至 200 米的距离让车辆切线，亦有一定困难。
- (iv) 在早上的繁忙时段，在吐露港公路往大老山隧道公路方向行驶的车辆，或会堵塞拟在吐露港公路设立的巴士专线。就算设立了巴士专线，交通亦未必如屯门公路巴士换乘站的巴士专线般顺畅。
- (v) 运输署备悉委员就题述文件提出的意见，亦将继续留意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情况。如发现吐露港公路有合适位置设立巴士专线，署方将再作研究。

105.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关使用吐露港公路南行线的巴士数量，他认为署方除了计算从大埔区出发的巴士外，亦需包括从北区出发的巴士、过境巴士、小巴及居民巴士的数量，故使用吐露港公路南行线的巴士数量应较署方上述报告的多。
- (ii) 政府呼吁市民多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但运输署却未能提升巴士的营运效益，令市民宁可驾车。他表示，如署方设立巴士专线，确保巴士不受其他行车线挤塞的影响，相信定能鼓励更多市民选择乘搭巴士。
- (iii) 不同意署方封闭吐露港公路的路口以设立巴士专线，但建议署方研究让更多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由沙田污水处理厂路口通往沙田马场的行车路。
- (iv) 建议署方考虑委员的意见，多加搜集相关数据，以及从整体交通配套方向研究，以应付市民从大埔区前往九龙及中环的交通需求。

106. 区镇桦议员建议运输署先行研究逐步在吐露港公路设立巴士专线，例如先在繁忙时段或某些路口设立巴士专线，而不应直接否定题述文件的意见。他指吐露港公路如设有巴士专线，就算其他车辆在吐露港公路的非巴士专线

发生交通意外，巴士服务都不受影响。他亦欢迎署方提出其他有助改善吐露港公路交通挤塞的建议。

107. 林德浩先生表示，署方将研究委员刚才提出的建议。

IX. 要求全面改善白石角一带公共交通服务及于吐露港公路南行及北行线两旁近博研路天桥增设巴士换乘站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2/2019 号及 TT 92A/2019 号)

108. 姚钧豪委员介绍文件 TT 92/2019 号。

109.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在 2016 年 11 月的交运会会议上，署方曾讲解在吐露港公路增设巴士换乘站的技术问题，而该问题到现时仍然存在。她补充说，由于该公路的北行线接近铁路站，而南行线则接近白石角海滨长廊，故在该公路增设巴士换乘站存在技术问题，而署方暂时未能解决此项问题，故未能就此项议题提供更新信息。
- (ii) 在“2019-2020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已落实开办 1 条新巴士路线来往白石角及湾仔，并会修改 73X 号线特别班次的行车路线，以绕经白石角。另外，署方亦会新增 1 条小巴路线，由大埔出发，途经白石角、韦尔斯亲王医院及沙田医院至马鞍山。此外，署方亦一直有与当区区议员商讨如何继续改善白石角的交通服务。
- (iii) 因应白石角及优景里一带的发展情况，运输署正研究如何改善吐露港公路两旁的巴士服务，以及在优景里增设巴士总站，亦正在研究巴士路线行经优景里及博研路的可行性，以连接白石角及优景里，令白石角居民可以同时享用相关的巴士路线服务。如上述方案有新的进展，署方将再通知各位委员。

110. 有关在吐露港公路增设巴士换乘站一事，林德浩先生表示，由于吐露港公路北行线接近铁路站，而南行线则邻近天赋海湾及科学园，故在吐露港公路增设巴士换乘站或会影响创新路，因此暂时难以在吐露港公路找到合适位置增设巴士换乘站。

111. 有关在吐露港公路与东铁线之间增设隔音屏障一事，郑韞慈先生表示，是项计划由署方主要工程管理处负责，而现时暂未有兴建该隔音屏障的工作时间表。他补充说，署方需要根据上述范围房屋的设计，以决定是否需要兴建隔音屏障。

112. 胡健民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现时已有 2 300 伙住户入住白石角的屋苑，而日后亦将有 6 000 至 7 000 伙住户迁入白石角。他理解运输署在吐露港公路南行线增设巴士换乘站有相关的技术困难，但认为增设相关巴士换乘站能够便利北区及大埔区的居民前往市区。他建议署方考虑在天赋海湾 2 期或大埔滘增设巴士换乘站。
- (ii) 不满路政署铁路拓展处所提交的书面回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2A/2019 号)，仍然以政府在制订“铁路发展策略 2014”的顾问研究时，相关工程顾问认为没有足够的运输需求量支持增设白石角铁路站，作为政府现时不考虑在白石角增设铁路站的理由。他认为白石角在这数年间的人口不断增加，令该区的交通需求亦大幅增加，但相关部门仍然以 2014 年的情况，作为不增设白石角铁路站的原因，并不合理。他建议在新一届交运会继续讨论增设白石角铁路站的议题，以改善白石角严重缺乏交通配套的问题。

113.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支持姚钧豪委员要求全面改善白石角一带交通服务的建议。
- (ii) 不满运输署的回复，认为署方没有了解导致大埔区交通问题的原因，是由于大埔区及北区人口不断增加。他认为如果继续容许每日有 150 名内地人士申请单程证来港，令本港人口不断增加，则如何增设港铁站亦无补于事。另外，虽然人口不断增加，署方却仍然计划在沙中线落成后，把列车的车卡数目由现时的 12 卡减为 9 卡，只会令市民原本已难在大埔墟港铁站上车的情况变得更严重。因此，如果不解决人口不断增加的问题，即使日后在白石角增设铁路站，该铁路站的列车亦难以有足够空间乘载市民。
- (iii) 由于白石角的人口不断增加，但署方只安排大埔区原有的巴士路线绕经白石角，此举不单未能解决白石角的交通需要，亦只会削减大埔区原已不足的巴士资源。他建议署方在研究如何改善白石角的交通时，亦应考虑在该处增设巴士总站，并安排新的巴士路线来往白石角及其他地区，而不是只安排大埔区原有的巴士路线驶经白石角。

114. 姚钧豪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不满运输署的回复。他认为以现时每天早上只有 1 班巴士来往白石角及中环，不足以应付海日湾 1 期、嘉熙、云汇 1 期及 2 期的居民在 2020 年入伙后的交通需求。署方如在上述住户入伙后，才

在“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规划白石角的交通服务，实难以应付上述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

- (ii) 由于现时白石角的居民只能依赖 272A 巴士号线前往大学港铁路站，然后再前往市区。故此，一旦大学港铁路站发生事故而停止运作时，白石角居民便没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市区。因此，他建议当大学港铁路站暂停服务时，署方安排巴士服务让白石角居民前往其他正常运作的港铁路站，再前往其他地方。
- (iii) 同意任万全议员刚才所言，认为署方如只是安排大埔区原有的巴士路线绕经白石角，实难以应付白石角的交通需求，因为当相关巴士绕经白石角时，该处已经是该巴士路线前往市区前的尾站，难以有足够空间接载白石角的居民。此外，如安排大埔区原有的巴士路线绕经白石角，亦会增加大埔区居民前往市区的时间。
- (iv) 只有在吐露港公路增设巴士换乘站，才能解决白石角及大埔区居民的交通需要。
- (v) 询问署方创新路的行人路及花槽所在的空间是否足够设置巴士换乘站，以及署方有否考虑此项建议是否可行。
- (vi) 有关建议增设白石角铁路站一事，他查询政府部门认为仍需多少运输需求量才足以支持此项目，以及部门如何评定项目的财务表现及经济效益。

115. 主席认为运输署难以在是次会议上就相关议题给予明确答复。他续表示，署方会在今年年底聘请顾问检讨大埔区的道路网络，故建议署方可以把改善白石角一带的公共交通服务纳入检讨中。

116. 陈笑权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曾经向运输署提出与上述委员相同的建议，但由于天赋海湾已经设有巴士站，故他曾经与署方前往樟树滩视察该处的 1 幅闲置土地，研究是否适合在该处增设巴士站，令巴士可以从樟树滩开出，惠及大埔尾村、樟树滩村及新翠山庄一带的居民，而巴士亦可以驶经 L7 行车桥前往白石角一带的新屋苑，方便白石角的居民前往九龙。
- (ii) 天赋海湾以往只有 272A 号线巴士提供服务。经他争取后，现时 27A 及 28S 号线小巴也绕经天赋海湾。另外，他亦成功争取为逸珑湾及创新路的小巴站增设上盖。
- (iii) 他在多年前已经争取 307、74X 及 73X 巴士号线从天赋海湾开出，而非从大埔开出再绕经天赋海湾，令白石角居民可以使用相关的

巴士服务。他早前亦再就上述建议致函运输及房屋局局长，继续争取落实上述要求。

- (iv) 有关增设白石角铁路站一事，他表示政府在进行“铁路发展策略2014”的顾问研究时，白石角仍属科学园范围，而当时科学园并没有任何居民。然而，白石角将有6个新屋苑相继落成，届时该区将有约1万个单位，因此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到现时仍以上述顾问研究，作为不在白石角增设铁路站的理由，实不恰当。

117.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以屯门公路转车站(往屯门方向)为例，该地点的空间虽然较少，但仍然可以设置巴士换乘站。他认为在使用现时科研路旁的花槽、行人路及路肩后，应有足够空间设立巴士换乘站。而如果空间仍然不足以设立巴士换乘站，署方亦可考虑把科研路略为向内移，以期腾出更多空间增设巴士换乘站。他续表示，将军澳隧道路口亦将增设巴士换乘站，而该隧道路口的空间亦不宽阔，证明即使空间较窄亦足够设置巴士换乘站，方便巴士上落乘客。
- (ii) 希望有关部门明白，要为一个小区安排交通服务以连接其他地区并不容易，而大埔区居民亦不希望修改大埔原有的巴士号线绕经科学园，而增加行车时间。因此，设立巴士换乘站，既可方便白石角居民出入、亦不会浪费行车时间，而在科学园上班的人士亦可受惠。
- (iii) 吐露港公路北行线往大埔方向的路旁有1幅大面积的绿化地带，如有交通方面的需要，署方亦可考虑将该地带开辟成为往北行的巴士换乘站，然后在邻近位置补种植物便可。

118.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运输署在吐露港公路增设巴士换乘站，可以让白石角居民在该巴士换乘站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市区，而不需安排现有巴士号线绕经白石角，此举有助解决吐露港公路的挤塞情况。而且，大埔区居民亦较接受在吐露港公路增设巴士换乘站，而非修改现有的大埔巴士路线绕经白石角。
- (ii) 相信运输署必定能够解决在吐露港公路增设巴士换乘站的技术问题，并希望署方不要只因吐露港公路现时道路的情况，便否定增设巴士换乘站的可行性。
- (iii) 除非运输署有更加好的方法，否则署方必须考虑在吐露港公路增设巴士换乘站。

- (iv) 现时在创新路亦有较少人使用的巴士及小巴站，署方可以把该巴士及小巴站移至较接近吐露港路边的位置后，将该巴士及小巴站改作为巴士换乘站。
- (v) 如路政署根本不考虑在吐露港公路与东铁线之间增设隔音屏障，就不要以此作为不在吐露港公路增设巴士换乘站的理由。
- (vi) 若当区区议员曾经与运输署研究在樟树滩的 1 幅闲置土地上设置巴士站，令巴士可以从樟树滩开出，署方亦需要增设巴士路线以及路面的车辆，故他希望运输署可作出慎重考虑。

119. 张伟锋先生表示，在吐露港公路增设巴士换乘站的技术较为困难，影响亦较大，署方需要研究重组整条创新路的可行性，以及重组后的影响等，以研究在吐露港公路增设巴士换乘站的建议。

120.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就委员所指的大埔区巴士资源，她表示，相关巴士公司不会以地区为单位分配巴士资源，而九巴公司不同区域的巴士厂亦有相关的规划及管理巴士资源的安排。由于不希望有太多巴士从其他区开出，故署方把从白石角开往湾仔的新增巴士路线订为投标项目，而中标者不一定是现时在大埔区服务的巴士公司，因此该巴士路线不会使用相关巴士公司现有的巴士资源。此外，署方在知悉住户将陆续于 2020 年入伙白石角的屋苑后，便在筹划“2019-2020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时落实新增上述往返白石角及湾仔的巴士路线，而署方亦会在该路线开办后根据载客率调整服务。
- (ii) 运输署在每年年底或年初都会筹划下一年度的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亦会在交运会就相关计划征询委员意见，并与相关巴士公司作出研究。
- (iii) 十分感谢委员支持“2019-2020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亦希望委员在来年继续支持此项计划。

121.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他不希望委员把每天 150 个的单程证配额，视作为香港不同问题的原因。他希望委员明白持单程证来港的内地人士，是需要等候多年才得以来港和家属团聚。

122. 陈笑权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已经建议运输署在吐露港公路往北行方向增设一条支路连接 L7 行车桥，令巴士无需驶经大学港铁路站亦能驶进天赋海湾及逸珑湾。

- (ii) 不满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就增设白石角铁路站一事的书面回复。他表示政府在进行“铁路发展策略 2014”的顾问研究时，白石角仍然属于科学园范围，而科学园当时并无任何居民，但白石角现时的人口已经接近 9 万。他已经致函相关的政府部门，亦将继续致函向他们反映不增设白石角铁路站对吐露港每天早上交通挤塞的影响。若增设白石角铁路站后，再配合巴士服务，定能改善大埔区交通挤塞的情况，而他相信大埔区的居民亦会赞成此项建议。
- (iii) 由于以往曾经拆除在吐露港公路及东铁线之间的隔音屏障，故现时会较难申请重置上述屏障。他曾要求环保署前往现场量度噪音分贝，环保署表示量度所得的噪音不超过 70 分贝，未有违反噪音的标准。
- (iv) 已经成功争取在白石角增设 150 个露天泊车位。

123. 周炫玮议员表示，委员只是理性讨论香港现时的人口政策问题，并没有歧视通过申请单程证而移居香港的内地人。

X. 强烈谴责运输署未能将那打素医院公共运输交汇处之的士站位改划为巴士站并要求重新研究将此处改划为巴士站并提供适合的巴士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3/2019 号)

124. 任万全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125.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去年曾经与当区区议员讨论题述事宜，而当时考虑把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公共运输交汇处之的士站改划为巴士站，是为了解决富亨巴士总站空间不足的问题。
- (ii) 署方曾经与相关的区议员积极研究如何改善富亨巴士总站空间不足的问题，并已在本年 3 月举行的交运会会议上，提交富亨巴士总站改善计划的初步概念图。在该次会议后，署方参考委员的建议，决定在富亨巴士总站增设 1 条巴士槽，令巴士可以无需在那打素医院外面停泊。
- (iii) 有关大埔第 9 区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署方曾经多次修改设计图则，令拟在该处兴建的有盖巴士总站有足够空间供巴士停泊，让该区居民可以在邻近地方直接乘车，而不用依靠由那打素医院附近开出的巴士接载他们。

126. 张伟锋先生表示，在本年 3 月的交运会会议上讨论富亨巴士总站改善计

划的初步概念图时，委员建议增设上落客湾，故运输署现计划将该巴士总站的花槽改成上落客湾。署方已就此项建议拟备设计图则(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8/2019 号)，并希望在是次会议上咨询委员的意见。如委员没有意见，署方便会就相关的设计图则进行区域咨询，完成咨询后，便会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

127.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建议将那打素医院公共运输交汇处之的士站改划为巴士站，并不只是为了解决富亨巴士总站的交通挤塞问题。再者，即使署方现时计划在富亨巴士总站增设 1 条巴士槽，亦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
- (ii) 署方如把上述的士站改划为巴士站，相信能够服务整个大埔区的居民，而且亦较丢空该的士站的做法为理想。
- (iii) 支持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巴士槽，但相关扩建工程只能纾缓富亨巴士总站现时空间不足的问题，未能解决整个大埔区交通饱和的问题，而将那打素医院公共运输交汇处之的士站改划为巴士站，正正有助解决此项问题。
- (iv) 大埔区议会由 2016 年开始讨论大埔第 9 区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的问题，并多次要求运输署及房屋署提交进度报告，但相关部门均未有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由于运输署代表刚才表示上述计划有新的进展，他查询署方可否向委员提供相关的数据。

128. 胡绰谦委员表示，他原则上支持在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巴士槽，而的士业界虽然支持此项工程，但亦希望向运输署了解有关工程的信息，故他建议运输署亦需就此项工程征询的士业界的意见。

129. 马芳兰女士表示，运输署会在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巴士槽的工程开展前征询相关业界的意见。如委员对上述设计图则没有意见，署方便会咨询相关业界。此外，在大埔第 9 区兴建有盖巴士总站的工程是由房屋署负责策划，因此她现时没有相关数据，但她会在会议后向房屋署查询可否向委员提供相关数据，又或在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讨论有关事项。

130. 张伟锋先生表示，署方在是次会议就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巴士槽的设计图则咨询委员的意见后，会再进行区域咨询，并会在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后才开展是项工程。

131.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已曾多次向房屋署查询大埔第 9 区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的事宜，但房屋署只是向他提供多年前的设计图则。此外，他再次要求运输署考虑将那打素医院公共运输交汇处之的士站改划为巴士站。如署方认为

此项建议不可行，他要求署方解释当中的原因。

132. 有关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巴士槽一事，主席建议运输署尽量把站台向左边伸延，以期腾出更多空间。

133. 谭荣勋议员支持在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巴士槽，但有关在大埔第 9 区兴建有盖巴士总站一事，他认为即使是由房屋署负责相关计划，房屋署都必定有就设计该有盖巴士总站一事征询运输署的意见。他希望运输署向房屋署反映委员就该有盖巴士总站提出的查询，并请秘书处适时向房屋署查询有没有该巴士总站的最新设计图。

134. 张伟锋先生表示，署方亦计划尽量把站台向左边伸延，但在作出此项改动的时候，亦需考虑预留足够空间让巴士转弯。

135. 马芳兰女士表示，当初计划把那打素医院公共运输交汇处之的士站改划为巴士站，是由于当时未有计划在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巴士槽，以及未就大埔第 9 区有盖巴士总站的设计作出修订。将上述的士站改划为巴士站只是应付颂雅路及全安路交通需求的方案之一。由于在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巴士槽及在大埔第 9 区兴建有盖巴士总站后，已可应付颂雅路及全安路的交通需求，故署方暂时不会考虑将上述的士站改划为巴士站。然而，署方会在上述扩建巴士槽及兴建有盖巴士总站 2 项工程的当中 1 项完成后，检视是否有需要在附近合适位置增设巴士站。

136. 任万全议员对于运输署表示暂时不考虑将那打素医院公共运输交汇处之的士站改划为巴士站，表示遗憾。

137. 主席表示，委员会支持在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巴士槽，并通过运输署就此项工程所提交的设计图则(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8/2019 号)。

XI. 有关“新界乡议局新界马拉松”竞跑赛事的封路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4/2019 号)**

138. 主席欢迎新界乡议局秘书长刘建业先生，以及运动版图有限公司(“运动版图”)活动及赛事总监陈冠英先生和项目经理温东盛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9. 刘建业先生介绍题述竞跑赛事的资料。

140. 陈冠英先生表示，运动版图已向运输署申请由 2019 年 10 月 27 日凌晨至

中午 2 时暂时封闭莲麻坑路交汇处经长山隧道及龙山隧道至粉岭公路交汇处一段。由于竞跑活动预计于当日早上 11 时许完结，如情况许可，会考虑提早解封有关路段。

141. 任万全议员支持题述的竞跑赛事。不过，由于选手需要跑经龙山隧道，而他估计隧道范围会有大量悬浮微粒，故他建议运动版图在赛事举办当天多加留意选手的健康状况，以及注意隧道范围的空气含氧量。

142. 陈冠英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动版图曾经与龙山隧道的管理公司在 2 周前到现场量度隧道内的空气含氧量。如隧道管道内开启 1 部风扇，隧道的空气含氧量为 20.5%，较一般跑步时所需的空气含氧量 18.5%更为理想。
- (ii) 运动版图与隧道管理公司协议，当天会在每条隧道管道开启全部风扇(共 3 部)，以减少选手在赛事期间出现身体不适的情况。
- (iii) 隧道管理公司亦要求运动版图在赛事当天于每条隧道管道内安排 3 名工作人员，负责监测空气含氧量，以期适时通知隧道管理公司加强风扇的强度。

143.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或问题。委员会支持进行题述竞跑赛事。

X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5/2019 号)

(一)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144. 张伟锋先生报告如下：

- (i) 大埔第 1 区综合体育馆会在 2021 至 2022 年度落成，届时该体育馆将提供公众泊车位。另外，运输署希望在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项目及大埔小区医疗中心项目(即在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进行的项目)增加公众泊车位。
- (ii) 运输署及大埔地政处将会在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设置短期租约停车场。
- (iii) 运输署一直在大埔区寻找合适的路旁位置增设泊车位，以及利用大埔区内未有长远发展计划的土地作临时停车场之用。署方如有任何发展计划，将适时向委员会报告。

(二) 要求在广进街加油站旁加设的士站连上盖

145. 潘欢愉女士报告，地政总署现正处理转移拟建的士站所需用地的地权事宜。此外，运输署亦一直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商讨题述工程的施工安排，以期预早为相关工程作好准备。

(三)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146. 郑韞慈先生报告，路政署近日与房屋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商讨有关宝乡街的交通改善方案，而路政署亦已向运输署及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申请，以供审批。

147. 主席查询落实宝乡街交通改善方案的日期。

148. 郑韞慈先生表示，宝乡街交通改善工程预计在 2019 年 10 月展开，并在 11 至 12 月完成。

149. 区镇桦议员表示，经常有大量车辆违例停泊在宝乡邨外面的宝乡街上，令打算驶进宝乡邨的车辆需要驶上行人路，才可进入宝乡邨，情况十分危险。此外，在李福林体育馆对面的路段亦经常有车辆违例停泊，令驾驶人士需要在该处的双白线切线，而他亦就此问题在几个月前向政府部门作出反映。他表示，大埔区的停车场本已不足，再加上大埔中心多层停车场现正进行维修工程，同时警方亦没有就违泊黑点主动执法，令大埔区的违例泊车问题愈趋严重。他要求警方在违例泊车黑点包括宝乡街及李福林体育馆对面路段等加强执法。

150. 姚钧豪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市民曾经投诉长期违例泊车的情况，但警方回复该名市民时表示，处方现时在非必要情况下不会派员外出工作，包括派出交通督导员检控违例停泊的车辆。即使需要检控违例停泊的车辆，亦会派出一队警员行动。他希望查询：(i)上述安排是否属实；(ii)警方作出上述安排的原因；(iii)警方以什么准则判断某些情况属于非必要的情况；及(iv)警方是否已取消特别小队的服务，因为他曾经数次致电特别小队的电话热线，但均被转驳至留言信箱或无法接通。
- (ii) 根据警方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5/2019 号提交的书面回复，警方会特别针对屋苑出入口及公共小巴士站停车处的违例停泊车辆采取

执法行动。然而，他不认同上述说法，因为安邦路一带及宝湖道近广福街市仍然长期出现车辆违泊问题。他询问警方是否不再理会违例泊车问题。

151. 文念志委员谴责警务处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此外，他指在 2019 年 9 月 7 日晚上，有大量警车停泊在达运路及大埔墟港铁站一带，影响公共交通服务，包括 K 号巴士线及进出大埔墟港铁站范围的小巴。他当时曾经要求警方派员处理邻近的山塘路、达运路、富雅花园及泮涌一带的违例泊车情况，但警方没有处理，故他认为警方当天人手分配的安排并不恰当，以及疏忽处理违例泊车的问题。

152.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谴责警方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并认为警方应有足够时间调派另一名代表出席会议。
- (ii) 他曾经在 2019 年 7 月的交运会会议上指出区内数个地点的违例泊车情况，而相关情况早在 2019 年年初已经出现，但警方至今尚未处理，令违例泊车的问题愈趋严重，他对此表示不满。举例来说，汀角路平安里巴士站有大量车辆违例停泊，情况已经持续约半年，亦曾经有市民因此而受伤。因此，他要求警方尽快跟进他在 2019 年 7 月的交运会会议上提出的违例泊车问题。

153. 区镇濠委员表示，他曾经在 2019 年 8 月下旬 4 次致电 999 报案中心及 2 次致电大埔警署投诉汀丽路违例泊车的问题，但警方在 4 小时后才派员到场跟进该违例泊车的问题。另一方面，警方却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派员到大埔墟港铁站拘捕学童。故此，他查询警方现时是否不再重视大埔区的交通问题，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警方才会处理区内的交通问题。

154.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把上述意见转达警务处。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经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警务处发出电邮，要求处方响应上述事宜。)

(四) 改善吐露港公路设施

155. 林德浩先生报告，路政署将会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展大埔公路一元洲仔段增设双白线的工程。

156. 任启邦议员表示，吐露港公路往大埔北方向(近广福道回旋处)的行车路

面凹凸不平，令车辆行驶时颠簸不定，故建议路政署考虑重新铺设该处的沥青路面。

157. 主席表示，由于路政署将会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展大埔公路一元洲仔段增设双白线的工程，而在该工程完成后亦没有相关事项需要再作跟进，故他建议在日后交运会会议的续议事项中取消是项议题。

158.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五) 在林锦公路回旋处增设换乘站

159. 林德浩先生报告，运输署将在梧桐寨增设回旋处，亦会在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跟进相关工程，并适时向交运会报告。

160. 马芳兰女士表示，运输署将会在梧桐寨增设回旋处的工程完成后，检视林锦公路相关路段的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在林锦公路回旋处增设换乘站。

161. 陈灶良议员感谢运输署及委员多年来一直积极跟进在林锦公路回旋处增设换乘站的事宜。他表示，林锦公路回旋处位于元朗、大埔及北区的中间位置，故他希望政府能够保留大窝西支路及林锦公路为政府土地，作为日后的交通枢纽之用，以应对将来林村、九龙坑、元岭、泰亨及南华莆的土地发展及人口增长的问题。

XIII. 大埔区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6/2019 号)

162. 郑韞慈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163. 刘勇威议员询问路政署将何时开展在 NS154 隧道兴建无障碍升降机的工程。

164. 郑韞慈先生表示会在会议后向相关委员提供所需的数据。

XIV.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7/2019 号)

165. 郑韞慈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166.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曾经就大埔区的路灯故障一事通知路政署跟进，但负责维修的职员表示难以维修有问题的路灯的地下电线，只好在路灯之间安装临时架空电线以解决问题。不过，他发现以安装临时架空电线处理路灯故障的情况愈趋普遍，部分临时架空电线更已安装了数年，但路政署仍未跟进维修有问题的地下电线。因此，他询问路政署将何时跟进上述情况，以及大埔区有多少路灯出现上述情况，并要求署方在下届区议会向委员汇报。

167. 主席请路政处跟进上述情况。

X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

168. 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在会议上，工作小组与运输署及巴士公司除了跟进白石角及科学园一带的交通服务发展外，亦跟进 271 号线、307 号线系列、274X 号线、大埔区机场巴士及大埔区专线小巴的服务。

(二) 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

169. 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跟进各项在林锦公路、汀角路及西沙路进行的道路改善工程。

170. 陈灶良议员建议在下一届交运会继续设立上述 2 个工作小组。

171. 主席支持上述建议。

(三)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

172. 工作小组主席胡健民议员报告，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此外，委员会刚才通过向大埔民政处拨款举办的“2019 至 2020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活动，会在 2020 年 1 月举行。

(四) 广福行车桥工作小组

173.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XVI. 其他事项

(一) 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巴士槽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98/2019 号)

174. 主席表示，委员已经在议程第 X 项讨论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巴士槽一事。

175. 席上委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XVII. 区议会换届选举的休会安排

176. 秘书报告，第六届区议会选举会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举行。根据《区议会条例》，为便利进行区议会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参考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期，决定区议会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暂停运作，直至现届区议会任期结束为止，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停区议会运作的目的，是确保每名参与区议会选举的候选人能够公平竞选。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本委员会及辖下的工作小组不可举行任何会议或审批新的拨款申请。此外，所有由本委员会及辖下工作小组主办或合办的活动亦必须停止，但由地区团体举办并获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则可继续进行。有意参加区议会选举的委员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如需考虑应否接受地区团体的邀请参与活动及会议，应留意有关的选举法例及选举管理委员会制订的选举活动指引。

177. 主席感谢委员、相关部门代表、有关巴士公司代表 4 年来为改善大埔区公共交通所付出的努力。

17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5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12 月